

高雄醫學大學

The logo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globe in the center, with a shield-like shape overlaid. The shield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醫' (top) and '學' (bottom). The word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re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At the bottom of the circle, the numbers '7 9 5 4' are visible.

環安衛健康檢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ES-2-12

版 本：1.0 版

製定日期：104 年 06 月 25 日

擬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20150625	新制訂		1.0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2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1. 目的：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並於發生時能早期診斷與治療，特制定本規範。

2. 範圍：

適用於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本校教職員工，以及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工作且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

3. 定義：

3.1 勞工：本校勞工之定義，依據 102 年修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凡受僱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不論其職稱，工作期間長短及專職或兼職，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勞工，及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本校教職員工。

3.2 體格檢查：係指新進勞工於就職前或使在職勞工變更作業，而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所執行之身體檢查，以了解勞工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其將負責之職務或實驗室作業。

3.3 健康檢查：係指在職勞工定期執行之身體檢查，以了解其身體狀況是否仍能從事自己負責之職務或實驗室作業。

3.4 醫護人員：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或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

3.5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詳如附件一「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一覽表」。

4. 權責：

4.1 校方：

4.1.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管理規範及督導規範之執行。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3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4.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1)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3)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4) 協助本校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4.3 人事室：負責通知本校新進勞工進行體檢並提供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在職勞工之名單，使在職勞工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本校之健康管理規範執行。

4.4 院級單位：通知院內及所屬系所受僱勞工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

4.5 系所單位：通知系所以及所屬實驗室受僱勞工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

4.6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負責人：依法要求所屬勞工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因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不適任其職務時，有進行勞工職務調動之權利與義務。

4.7 本校受僱勞工及進入實驗室作業且支薪之勞工：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若因健康檢查結果不適任其職務時，有接受職務調動之義務。

5. 作業內容：

5.1 體格檢查：

5.1.1 一般體格檢查：

- (1) 檢查對象：新進勞工或變更職務勞工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4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2) 檢查項目：

-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b)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c)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d)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e)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f)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3) 檢查頻率：

- (a) 新進時 1 次
- (b) 變更職務時 1 次
- (c) 未超過定期健康檢查期限者，且提出檢查報告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5.1.2 特殊體格檢查：

- (1) 檢查對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新進勞工或變更職務之勞工。
- (2) 檢查項目：附件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
- (3) 檢查頻率：新進或變更職務時各 1 次。

5.2 健康檢查：

5.2.1 一般健康檢查：

- (1) 檢查對象：一般在職勞工
- (2) 檢查項目：同一般體格檢查之檢查項目。
- (3) 檢查頻率：
 - (a)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b)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5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c)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5.2.2 特殊健康檢查：

- (1) 檢查對象、檢查項目如附件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
- (2) 檢查頻率：每年 1 次。

5.2.3 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應由合法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

5.3 健康管理：

5.3.1 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之處理：

- (1) 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保存：
 - (a)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b) 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 (c) 特殊體格與特殊健康檢查紀錄：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其他保存十年以上。
- (2)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結果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受檢勞工。
- (3)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個人隱私權，不可隨意傳閱、談論或散播。
- (4) 檢查結果需參照醫師依附件三「罹病勞工應避免之作業建議表」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5) 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時，校方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6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 (6) 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整理存檔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實施資料分級健康管理。

5.3.2 健康管理等級區分：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5.3.3 檢查異常結果管理：

- (1) 體格檢查結果發現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職務或作業時，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 (2) 健康檢查結果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提供適當措施。
- (3) 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校方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7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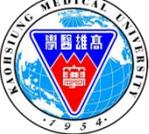
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4) 前項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5) 前項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6) 健康檢查異常者，由校方依醫師建議通知該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視狀況採行下列三項措施：
 - (a) 追查職業病產生來源並設法改善，例如尋找低濃度低危害之取代物，加強局部排氣，加強整體通風換氣。
 - (b) 加強該工作區及個人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c) 建議必要之職務異動或強制性之休養如調換工作或工作輪替措施。

5.3.4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並記錄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之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5)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5.4 通報主管機關：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8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5.4.1 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健康檢查規則第 18 條填寫「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

5.4.2 勞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三十日內依規定，報請高雄市勞工局、高雄市衛生局第二科並將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

6. 參考文件：

無

7. 附件：

7.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一覽表【附件一】

7.2 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附件二】

7.3 罹病勞工應避免之作業建議表【附件三】

8. 紀錄之保存：

無。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9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附件一】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一覽表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0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附件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 作息時間標準所稱 高溫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 日八小時日時量平 均音壓級在八十五 分貝以上作業之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1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p>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p>(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p> <p>(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p>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2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3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0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 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4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p>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p>	<p>(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p>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14	<p>從事鉍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p>	
15	<p>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16	<p>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p>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5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 (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2,6-二異氰酸甲苯 (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8	從事石綿(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6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3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7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之勞工。	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鑷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鑷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鑷檢查。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25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8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之勞工	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
-----	---	--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19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附件三】 懼病勞工應避免之作業建議表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鈹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健康檢查管理程序	頁次	20 OF 20
	文件編號	ES-2-12	製修日期	104.06.25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炎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炎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備註：

1. 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